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提交至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与核查，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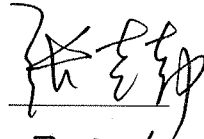
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是综合考虑了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整体发展规划等因素后作出的审慎决策。本次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情况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该事项所涉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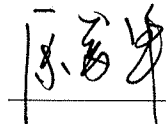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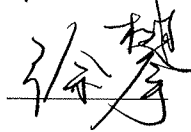
张克勤



宋爱军



徐攀



2023年10月16日